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97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45,544	11	56	817,134	470,797	-	346,337	-	
臺北縣	1,100	-	-	35,502	-	-	35,502	-	臺北縣政府
新竹縣	12	-	-	353	-	-	353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428	-	-	7,548	-	-	7,548	-	苗栗縣政府
臺中縣計	544	-	-	16,297	15,156	-	1,141	-	
	500	-	-	15,156	15,156	-	-	-	第三河川局
	44	-	-	1,141	-	-	1,141	-	臺中縣政府
彰化縣	468	-	-	6,570	-	-	6,570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1,115	-	12	36,003	36,003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7,706	-	1	100,556	100,556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13,383	9	42	244,373	144,017	-	100,356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計	9,069	2	-	208,008	95,253	-	112,755	-	
	300	-	-	14,500	14,500	-	-	-	第六河川局
	8,769	2	-	193,508	80,753	-	112,755	-	臺南縣政府
屏東縣	10,341	-	-	125,320	54,214	-	71,106	-	屏東縣政府
花蓮縣	40	-	1	560	560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248	-	-	2,218	-	-	2,218	-	澎湖縣政府
臺中市	1,000	-	-	25,038	25,038	-	-	-	第三河川局
高雄市	90	-	-	8,788	-	-	8,788	-	高雄市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8年4月27日 編製